

华强北街道机关办公场所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2020 年度华强北街道办公区域办公秩序、办公设备、设施巡查维护。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 1、甲方共聘用保安人员 6 名, 全部由乙方提供。
- 2、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3、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保安员时, 甲乙双方可按此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 34800 元 (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总费用 417600 元 (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保安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 既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

2、付款办法: 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 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保安服务

费。以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甲方应按时付款，但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延迟提供或无法提供而影响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乙方开户帐号：4430 6630 2011 6051 70237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3、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按《劳动法》规定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休息符合劳动法规定。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加班时，乙方保安员应给予积极配合，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给保安员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5、保安员在本协议第一条的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其他认定工伤情形，由乙方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保安员非因工致伤、致残、致死或其他工伤认定工伤情形时，由保安员自己承担责任，乙方予以协助安排，此种情况下，甲方不因任何原因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格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

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执勤岗位进行设定并根据任务要求使用和调度保安员。

3、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4、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条件，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保安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保安员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与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身体健康、体格良好（男 1.65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肩牌、胸牌。

3、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

4、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保安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交警或者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6、乙方发给保安员的月薪（含个人缴交部门社保费）不能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7、乙方聘请保安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如因违法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当就本协议中甲方的权利告知保安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未履行各自义务或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 元）。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 元）。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急于承担责任，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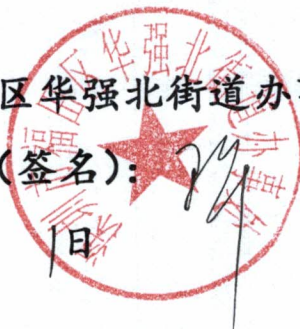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 7月 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 7月 1日

